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我们就该事项进行事前讨论，并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昂基金），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华方和昂基金 5,000 万元基金份额，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未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